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5樓之1
電話：02-87266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係為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台北分公司，而非一獨立組成之法律個體，查核意見段所述之財務報告根據該分公司之會計記錄編製，此會計記錄僅記載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發生之交易事項，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10,128	-	13,517,710	-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49,667,059	-	323,942,57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951,564,725	4	264,028,261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2,119,930,414	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	-	2,149,947,914	15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七)	2,491,740,275	10	336,897,261	2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17,908	-	6,379,421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7,933,355,000	73	9,406,485,000	6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5,509,377	-	7,975,6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381,708	-	25,954,732	-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附註七)	951,436,179	4	2,291,912,179	16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	2,073,782	-	2,048,782	-
資產總計	<u>\$ 24,582,186,555</u>	<u>100</u>	<u>14,829,089,4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附註六(十一))	\$ 1,600,000,000	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73,937,171	-	200,438,731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二)及七)	1,975,699,434	8	76,311,862	1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三))	1,288,557,972	5	3,958,026,380	27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16,651,927	-	23,445,4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1,492,387	-	2,574,595	-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附註七)	19,031,611,978	77	9,925,962,867	67
其他負債	2,028,640	-	2,426,611	-
負債總計	<u>23,999,979,509</u>	<u>97</u>	<u>14,189,186,540</u>	<u>96</u>
總公司權益(附註六(十六))：				
營運資金	625,543,000	3	625,543,000	4
(累積虧損)保留盈餘	(43,828,674)	-	13,578,535	-
其他權益	492,720	-	781,421	-
權益總計	<u>582,207,046</u>	<u>3</u>	<u>639,902,956</u>	<u>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82,186,555</u>	<u>100</u>	<u>14,829,089,496</u>	<u>100</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40,027,369	195	416,449,322	1,038	(66)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375,309,979	522	210,988,653	526	78
利息淨(損失)收益	(235,282,610)	(327)	205,460,669	512	(2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722,381	8	4,465,393	11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收益(損失)(附註六(十八))	321,535,908	447	(125,516,009)	(313)	356
資產減損損失	(154,694)	-	-	-	-
兌換損失	(19,986,261)	(28)	(124,527,363)	(310)	84
其他非利息以外淨損失	(32)	-	(1)	-	(3,100)
淨收益(損失)	71,834,692	100	(40,117,311)	(100)	27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八))	81,775,602	114	38,533,413	96	112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32,007,122	45	32,186,557	80	(1)
折舊費用(附註六(九)及(二十))	2,787,570	4	4,066,358	10	(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	32,180,791	45	27,699,347	69	16
營業費用合計	66,975,483	94	63,952,262	15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6,916,393)	(108)	(142,602,986)	(355)	46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19,509,184	27	24,242,507	60	(20)
本期淨損	(57,407,209)	(81)	(118,360,479)	(295)	5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1,421	2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443,395)	(1)	-	-	-
具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154,694	-	-	-	-
具減損損失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8,701)	(1)	781,421	2	(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701)	(1)	781,421	2	(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695,910)	(82)	(117,579,058)	(293)	51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資金	保留盈餘(累 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543,000	131,939,014	-	-	757,482,014
本期淨損	-	(118,360,479)	-	-	(118,360,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1,421	781,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60,479)	-	781,421	(117,579,0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543,000	13,578,535	-	781,421	639,902,95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781,421	(781,421)	-
調整後期初餘額	625,543,000	13,578,535	781,421	-	639,902,956
本期淨損	-	(57,407,209)	-	-	(57,407,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88,701)	-	(288,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07,209)	(288,701)	-	(57,695,9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543,000	(43,828,674)	492,720	-	582,207,046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916,393)	(142,602,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7,570	4,066,3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1,775,602	38,533,413
利息費用	375,309,979	210,988,653
利息收入	(140,027,369)	(416,449,322)
資產減損損失	154,69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0,000,476	(162,860,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	10,459,117,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7,536,464)	13,683,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9,574,105	-
應收款項增加	(2,144,307,561)	(219,796,049)
貼現及放款增加	(8,613,000,000)	(3,275,63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2,149,947,914)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增加)減少	(23,452,501)	36,313,73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6,501,560)	(223,763,01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7,738,016	(96,970,673)
存款及匯款減少	(2,669,468,408)	(52,881,515,314)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增加	9,105,649,111	9,277,154,967
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減少)	1,600,000,000	(148,803,200)
負債準備增加	529,238	36,285
其他負債增加	-	781,421
調整項目合計	(1,360,775,548)	(3,094,779,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7,691,941)	(3,237,382,434)
收取之利息	126,527,940	716,737,004
支付之利息	(323,660,423)	(259,980,235)
支付之所得稅	(1,238,487)	(12,354,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062,911)	(2,792,980,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1,282)	(1,724,526)
其他資產	(25,000)	36,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282)	(1,687,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	(397,971)	657,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7,971)	657,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6,807,164)	(2,794,010,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400,460	4,632,410,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593,296	1,838,400,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14,914,559	13,517,71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667,059	323,942,57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拆放總行及國放聯行	137,011,678	1,500,940,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593,296	1,838,400,460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一、公司沿革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行)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設立，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對外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票據貼現、放款、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業務、簽發信用狀、外匯匯兌及外幣收兌、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權責主管覆核。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分行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本分行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分行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分行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呆帳費用。此外，本分行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分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分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分行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13,517,710	攤銷後成本	13,517,7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323,942,571	攤銷後成本	323,94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028,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028,261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	336,897,261	攤銷後成本	336,897,2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	9,406,485,000	攤銷後成本	9,406,48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49,947,9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49,947,914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攤銷後成本	2,291,912,179	攤銷後成本	2,291,912,179
存出保證金	攤銷後成本	1,517,616	攤銷後成本	1,517,616

本分行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種類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金額並無變動。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 資產(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
應收款項	-	431,041	-	431,041
貼現及放款	-	101,457	-	101,4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 損	98,181,930	(532,498)	-	97,649,432
小計	98,181,930	-	-	98,181,930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應收保證款項	-	710,417	-	710,4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 損	23,445,494	(710,417)	-	22,735,077
小計	23,445,494	-	-	23,445,494
帳列數總計	\$ 121,627,424	-	-	121,627,42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分行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分行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分行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分行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分行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分行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20,870,644元。此外，本分行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分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分行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分行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分別獲得認許登記。本分行並非一獨立之法律個體。本分行之會計記錄僅就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交易事項加以處理。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結帳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以及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本分行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分行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分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邊際利潤。

B.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分行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分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包括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及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補提部分)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詳細說明請(4)金融資產減損。

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分行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總行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分行未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分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分行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分行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分行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分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分行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分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分行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分行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分行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分行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分行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均非屬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故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折溢價，並按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利息入帳。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另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分行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依總行授權程序辦理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3.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5.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六)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分行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分行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目下。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六年
租賃改良物	按租約提列
什項設備	六年

(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分行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九)收入及費用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下。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福利

1.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分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分行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金融工具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 金融資產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始適用)

本分行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分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分行於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二)財務風險資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放款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分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行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14,914,559	13,517,710
減：備抵呆帳	(4,431)	-
存放銀行同業	<u>\$ 14,910,128</u>	<u>13,517,710</u>

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7.12.31</u>	<u>106.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額)	\$ 14,914,559	13,517,71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9,667,059	323,942,57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u>137,011,678</u>	<u>1,500,940,179</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1,593,296</u>	<u>1,838,400,460</u>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0,696,415	277,275,763
存款準備金—乙戶	35,448,000	37,311,000
央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1,985,994	1,296,848
外匯存款準備金	<u>1,536,650</u>	<u>8,058,960</u>
合計	<u>\$ 49,667,059</u>	<u>323,942,571</u>

本分行將依中央銀行法規定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存款準備金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	\$ 101,264,50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830,818,602	
換匯換利合約	19,073,487	
利率交換合約	<u>408,135</u>	
小計	<u>951,564,72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		108,826,529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676,641
換匯換利合約		48,557,329
利率交換合約		<u>5,967,762</u>
小計		<u>264,028,261</u>
合計	<u>\$ 951,564,725</u>	<u>264,028,261</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	\$ 57,546,981	146,755,203
換匯換利合約	15,663,057	47,493,564
利率交換合約	<u>727,133</u>	<u>6,189,964</u>
	<u>\$ 73,937,171</u>	<u>200,438,731</u>

本分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分行之部位，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換匯換利合約	\$ 5,504,590,122	10,139,616,855
利率交換合約	400,000,000	4,043,160,000
外匯換匯	36,084,537,047	20,398,964,170

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受有限制部份，請詳附註八。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1,650,405,712
商業本票	<u>469,524,702</u>
合 計	<u>\$ 2,119,930,414</u>

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本分行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等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攤)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154,694	-	-	-	154,694
期末餘額	<u>\$ 154,694</u>	<u>-</u>	<u>-</u>	<u>-</u>	<u>154,694</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650,863,900
商業本票	<u>499,084,014</u>
	<u>\$ 2,149,947,914</u>

(六)應收款項－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利息	36,870,571	23,371,142
應收即期外匯款	1,847,910,000	-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u>613,090,610</u>	<u>316,693,049</u>
小 計	2,497,871,181	340,064,191
減：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u>6,130,906</u>	<u>3,166,930</u>
合 計	<u>\$ 2,491,740,275</u>	<u>336,897,261</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0,064,191	-	-	-	-	340,064,191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項	2,497,871,181	-	-	-	-	2,497,871,181
除列	(340,064,191)	-	-	-	-	(340,064,191)
期末餘額	<u>\$ 2,497,871,181</u>	<u>-</u>	<u>-</u>	<u>-</u>	<u>-</u>	<u>2,497,871,181</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316,693,049	3,166,930
組合評估減損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短期放款	\$ 17,880,000,000	9,200,000,000
中期放款	234,500,000	301,500,000
小 計	18,114,500,000	9,501,500,000
減：備抵呆帳	181,145,000	95,015,000
合 計	<u>\$ 17,933,355,000</u>	<u>9,406,485,000</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01,500,000	-	-	-	-	9,501,500,000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 及放款	17,880,000,000	-	-	-	-	17,880,000,000
除列	(9,267,000,000)	-	-	-	-	(9,267,000,000)
期末餘額	<u>\$18,114,500,000</u>	<u>-</u>	<u>-</u>	<u>-</u>	<u>-</u>	<u>18,114,500,000</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貼現及放款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 9,501,500,000	95,015,000

(八)備抵呆帳

本分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保證責任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431,041	-	-	-	-	431,041	2,735,889	3,166,93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1,041)	-	-	-	-	(431,041)	-	(431,0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4,271	-	-	-	-	64,271	-	64,2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330,746	3,330,746
期末餘額	\$ 64,271	-	-	-	-	64,271	6,066,635	6,130,906

2.貼現及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457	-	-	-	-	101,457	94,913,543	95,015,0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219)	-	-	-	-	(92,219)	-	(92,21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46,960	-	-	-	-	3,046,960	-	3,046,96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3,175,259	83,175,259
期末餘額	\$ 3,056,198	-	-	-	-	3,056,198	178,088,802	181,145,000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帳列負債準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10,417	-	-	-	-	710,417	22,735,077	23,445,49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3,690)	-	-	-	-	(633,690)	-	(633,6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35,167	-	-	-	-	235,167	-	235,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416,108)	(6,416,1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064	-	-	-	-	21,064	-	21,064
期末餘額	\$ 332,958	-	-	-	-	332,958	16,318,969	16,651,927

本分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保證責任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貼現及放款	各類保證	合計
期初餘額	\$ -	62,258,650	20,799,076	83,057,726
本期呆帳費用	3,205,171	32,720,050	2,608,192	38,533,413
匯率影響數	(38,241)	36,300	38,226	36,285
	\$ 3,166,930	95,015,000	23,445,494	121,627,424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7.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1,184,661	25,675,284	5,509,377
什項設備	2,016,752	2,016,752	-
租賃改良	7,325,219	7,325,219	-
合 計	\$ 40,526,632	35,017,255	5,509,377
106.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0,863,379	22,887,714	7,975,665
什項設備	2,016,752	2,016,752	-
租賃改良	7,325,219	7,325,219	-
合 計	\$ 40,205,350	32,229,685	7,975,665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0,863,379	321,282	-	31,184,661
什項設備	2,016,752	-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40,205,350</u>	<u>321,282</u>	<u>-</u>	<u>40,526,632</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9,138,853	1,724,526	-	30,863,379
什項設備	2,016,752	-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38,480,824</u>	<u>1,724,526</u>	<u>-</u>	<u>40,205,350</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7.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2,887,714	2,787,570	-	25,675,284
什項設備	2,016,752	-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32,229,685</u>	<u>2,787,570</u>	<u>-</u>	<u>35,017,255</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6.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9,129,469	3,758,245	-	22,887,714
什項設備	1,708,639	308,113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28,163,327</u>	<u>4,066,358</u>	<u>-</u>	<u>32,229,68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改良已攤提完畢。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十)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存出保證金	\$ 1,517,616	1,517,616
預付費用	556,166	531,166
	<u>\$ 2,073,782</u>	<u>2,048,782</u>

(十一)銀行同業拆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u>\$ 1,600,000,000</u>	<u>-</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利息	\$ 118,448,666	66,799,110
應付費用	9,166,791	9,280,035
應付稅款	173,977	232,717
應付即期外匯款	<u>1,847,910,000</u>	<u>-</u>
合 計	<u>\$ 1,975,699,434</u>	<u>76,311,862</u>

(十三)存款及匯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	\$ 1,285,706,221	3,956,225,477
活期存款	<u>2,851,751</u>	<u>1,800,903</u>
合 計	<u>\$ 1,288,557,972</u>	<u>3,958,026,380</u>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30,259元及876,441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依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 19,509,184	24,242,507
所得稅利益	<u>\$ 19,509,184</u>	<u>24,242,507</u>

本分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15,383,278	24,242,507
所得稅率變動	<u>4,125,906</u>	<u>-</u>
所得稅利益	<u>\$ 19,509,184</u>	<u>24,242,50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遞延所得稅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資產減損損失	\$ 31,823	-
虧損扣抵	23,814,906	25,954,732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8,463,451)	(1,712,225)
所得稅率變動	<u>4,125,906</u>	<u>-</u>
	<u>\$ 19,509,184</u>	<u>24,242,507</u>

本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20%及17%計算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54,349,885	25,954,732
資產減損損失	<u>31,82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4,381,708</u>	<u>25,954,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1,492,386	2,574,5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492,386</u>	<u>2,574,595</u>

本分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總公司權益

1.專撥營運資金

本分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之營運資金皆為625,543,000元。本分行盈餘之匯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分行於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匯出盈餘。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 (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81,421	781,4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781,421	(781,421)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81,421	-	781,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 (損)益：			
—本期減損損失	154,694	-	154,694
—本期評價調整	(443,395)	-	(443,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92,720</u>	<u>-</u>	<u>492,720</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781,421
民國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81,421</u>

(十七)利息淨(損失)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93,954,604	27,189,178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25,314,020	354,261,11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878,650	12,384,195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576,168	2,222,319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303,927	20,392,516
小 計	<u>140,027,369</u>	<u>416,449,322</u>
利息費用		
央行存放、聯行及銀行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365,049,298	75,421,680
存款利息費用	10,260,681	135,566,973
小 計	<u>375,309,979</u>	<u>210,988,653</u>
	\$ <u>(235,282,610)</u>	<u>205,460,669</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實現利益(損失)	\$ 275,460,917	(287,092,961)
評價利益	42,317,257	161,576,952
利息收入	<u>3,757,734</u>	<u>-</u>
合計	<u>\$ 321,535,908</u>	<u>(125,516,009)</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8,694,270	27,468,803
勞健保費用	1,744,405	1,640,534
離職福利	-	1,567,215
退休金費用	930,259	876,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38,188</u>	<u>633,564</u>
合計	<u>\$ 32,007,122</u>	<u>32,186,557</u>

(二十)折舊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787,570	3,758,245
什項設備	<u>-</u>	<u>308,113</u>
合計	<u>\$ 2,787,570</u>	<u>4,066,358</u>

(廿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電腦費用	\$ 8,829,963	8,110,738
專業服務費	6,123,929	3,062,729
稅捐	6,069,257	3,504,421
租金	5,842,824	5,842,824
郵電費	1,813,781	1,819,347
水電瓦斯費	881,949	872,308
辦公場所管理費	628,761	626,584
差旅費	537,354	438,698
保險費	193,351	2,082,262
其他	<u>1,259,622</u>	<u>1,339,436</u>
合計	<u>\$ 32,180,791</u>	<u>27,692,347</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本分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本分行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銀行同業拆放及應付款項之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C.存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且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固定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7.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10,128	14,910,128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9,667,059	49,667,059
應收款項—淨額	2,491,740,275	2,491,740,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3,355,000	17,933,355,000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951,436,179	951,436,179
存出保證金	1,517,616	1,517,616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710	13,517,71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3,942,571	323,942,571
應收款項—淨額	336,897,261	336,897,2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9,406,485,000	9,406,485,000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2,291,912,179	2,291,912,179
存出保證金	1,517,616	1,517,616
	106.1.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銀行同業拆放	\$ 1,600,000,000	1,600,000,000
應付款項	1,975,699,434	1,975,699,434
存款及匯款	1,288,557,972	1,288,557,97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9,031,611,978	19,031,611,978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款項	\$ 76,311,862	76,311,862
存款及匯款	3,958,026,380	3,958,026,380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9,925,962,867	9,925,962,867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分行估計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分行可取者。

本分行係以Midas系統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本分行係以Murex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估計其公平價值。

(2)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30,818,602	-	830,818,602	-	830,818,602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0,746,123	-	120,746,123	-	120,746,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3,937,171	-	73,937,171	-	73,937,171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676,641	-	100,676,641	-	100,676,641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3,351,620	-	163,351,620	-	163,35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00,438,731	-	200,438,731	-	200,438,731

3.財務風險資訊

(1)概 述

本分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以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本分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分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以控制本分行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悉依總行(BBVA)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架構與規範及遵循相關適用法令，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分行之風險管理授權情形由上而下為BBVA授權其亞洲區域總部(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sia)，再由亞洲區域總部授權本分行根據 BBVA 之內部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制定風險管理準則。本分行設有「高階管理委員會」(BBVA Taipei Management Committee)，為負責審核本分行之所有內部政策與準則，亦是本分行所有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本分行於總經理之下設有風險控管部門負責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強調執行上之一致性。各別案件之信用風險必須明確辨識及評估。在分析信用風險時，需就交易對手之信譽及其營運所在地之政經局勢、技術及社會之發展趨勢一併考量。亞洲區域總部風險控管單位係從風險管理層面(非作業層面)，對客戶之財務、信用分析報告，融資額度進行授信風險之職能性審查，並由本分行高階管理委員會(授權其權責單位：信用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而業務單位則負責日常信用風險之監控。

本分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及進行貸後管理。

本分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

謹就本分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行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風險管理

本分行依客戶財務、業務之特性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以進行風險管理。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c)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分行目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同業，並將依據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

C.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分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b)本分行將利用內部評等系統以評估客戶／交易對手之風險。風險管理部及案件承辦人員將就客戶／交易對手之信譽提供結論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方式包括：

- 質化因素 (Qualitative Factors)：指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產業特性、競爭地位、股權結構 (集中度)、管理品質、資訊透明度及財政靈活度。
- 量化因素 (Quantitative Factors)：指從財務報表取得，可以數字量化表述之因素；例如，相關財務比率及統計數據，以協助分析客戶／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全度及獲利性。
- 本分行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之，不應僅就單一條件判斷之，例如該交易屬價內 (In-the-Money) 或價外 (Out-of-the-Money) 交易，或僅評估交換交易之利率指標差異等。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 (Payment netting) 時，本分行應依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避免產生協助客戶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本分行亦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予以評估客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以避免本分行承受過高的信用風險。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12.31	106.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1,665,192,683	2,344,549,342

本分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E.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以及保證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公營企業	\$ 7,000,000,000	7,000,000,000
民營企業	13,282,182,328	4,909,115,294
金融業	110,600,965	253,627,097
合 計	\$ 20,392,783,293	12,162,742,391

(b)地區別

	107.12.31	106.12.31
國 內	\$ 19,779,692,683	11,846,049,342
國 外	613,090,610	316,693,049
合 計	\$ 20,392,783,293	12,162,742,391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別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品	\$ 20,392,783,293	12,162,742,391
合計	<u>\$ 20,392,783,293</u>	<u>12,162,742,391</u>

F.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即期外匯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表內項目	107.12.31					備抵減損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應收款項							
— 應收承購帳款	\$ 613,090,610	-	-			6,130,906	606,959,704
貼現及放款	18,114,500,000	-	-			181,145,000	17,933,355,000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1,665,192,683	-	-			16,651,927	1,648,540,756

表內項目	107.12.31								合計
	AAA/AA+/AA/AA-/A+	A	A-	BBB+	BBB	BBB-	BB-	BB/BB-/B+/B-/CCC/CC	
應收帳款									
—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	-	-	-	-	613,090,610	-	-	613,090,610
貼現及放款	-	9,600,000,000	-	3,600,000,000	4,680,000,000	-	224,500,000	-	18,114,500,000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110,600,065	-	-	1,554,591,718	-	-	-	1,665,192,683

應收款項	106.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 316,693,049	-	-	-	3,166,930	319,859,979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	<u>9,501,500,000</u>	<u>-</u>	<u>-</u>	<u>-</u>	<u>95,015,000</u>	<u>9,406,485,000</u>
	<u>\$ 9,818,193,049</u>	<u>-</u>	<u>-</u>	<u>-</u>	<u>98,181,930</u>	<u>9,720,011,119</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G.其他揭露事項

(a)本分行逾期放款及資產品質

年 月		107.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註)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	- %	-	- %
	無擔保	-	18,114,500,000	- %	181,145,000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他	-	-	- %	-	- %
	擔 保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8,114,500,000	- %	181,145,000	-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613,090,610	- %	6,130,906	- %

年 月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註)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	- %	-	- %
	無擔保	-	9,501,500,000	- %	95,015,000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他	-	-	- %	-	- %
	擔 保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9,501,500,000	- %	95,015,000	-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16,693,049	- %	3,166,930	- %

註：包括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及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補提部分。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分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000,000,000	1,202.32 %
2	B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780,000,000	649.25 %
3	C公司 營造業	2,454,591,718	421.60 %
4	D公司 食品製造業	2,400,000,000	412.22 %
5	E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業	2,000,000,000	343.52 %
6	F公司 零售業	1,200,000,000	206.11 %
7	G公司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613,090,610	105.30 %
8	H公司 化學原料製造業	600,000,000	103.06 %
9	I公司 運輸倉儲業	234,500,000	40.28 %
10	J銀行 銀行業	105,060,480	18.05 %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000,000,000	1,093.92 %
2	C公司 營造業	2,089,286,575	326.50 %
3	D公司 食品製造業	1,200,000,000	187.53 %
4	E公司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1,635,670	156.53 %
5	G公司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316,693,049	49.49 %
6	I公司 運輸倉儲業	301,500,000	47.12 %
7	J銀行 銀行業	248,029,300	38.76 %
8	K銀行 銀行業	5,597,797	0.87 %

(4)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分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的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月報及季報表；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暴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C.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銀行同業拆款	\$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存款及匯款	12,157,972	-	35,200,000	1,065,200,000	176,000,000	1,288,557,972
應付款項	1,862,688,841	70,389,451	2,568,344	40,052,798	-	1,975,699,434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4,228,411,093	11,024,676,247	-	3,778,524,638	-	19,031,611,978
	<u>\$ 7,703,257,906</u>	<u>11,095,065,698</u>	<u>37,768,344</u>	<u>4,883,777,436</u>	<u>176,000,000</u>	<u>23,895,869,384</u>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存款及匯款	\$ 2,452,174,174	159,052,206	35,200,000	35,200,000	1,276,400,000	3,958,026,380
應付款項	5,702,118	62,923,647	5,885,714	1,800,383	-	76,311,86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316,234,370	8,115,064,924	494,663,573	-	-	9,925,962,867
	<u>\$ 3,774,110,662</u>	<u>8,337,040,777</u>	<u>535,749,287</u>	<u>37,000,383</u>	<u>1,276,400,000</u>	<u>13,960,301,109</u>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2,707,329	50,502,709	-	-	727,133	73,937,171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81,040,204	80,129,308	14,866,805	24,402,414	-	200,438,731

(5)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分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分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分行因利率、匯率及所衍生之遠期、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控管之依據，並依據總行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分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所提供的評價工具計算而得。

本分行就市場風險衡量及評估的主要方法將包括以下三種：

- (a) VaR：是在一指定的信賴水準下，在某一固定期間內，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本分行將使用 VaR 以評估於特定期間內，所有金融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暴露值。
- (b) PV01：其定義為利率上升 1bp，未到期金融商品價值的變化量。本分行對未到期金融商品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使用 PV01 衡量各天期利率每變動一個單位所造成的風險暴露程度。
- (c) FX Delta：指外匯部位對即期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以及相對應的價值變化量。本分行使用 FX Delta 以評估金融商品有關外匯風險的部分對即期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相對應的風險暴露值。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分行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81,412,800	30.7330	2,502,059,573	87,861,683	29.8480	2,622,495,515
澳幣	109,054	21.6179	2,357,529	109,215	23.1403	2,527,257
紐西蘭幣	99,391	20.5664	2,044,112	99,550	21.0932	2,099,828
金融負債						
美金	\$ 653,569,772	30.7330	20,086,159,810	422,693,221	29.8480	12,616,547,251
人民幣	2,180,331	4.4644	9,733,872	2,096,370	4.5547	9,548,337
歐元	13,721	35.1214	481,898	26,621	35.4847	944,6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行之關係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MADRID(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總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聯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期限	名目本金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外匯換匯	108/1/30	13,522,520	(981,079)	-	981,079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期限	名目本金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外匯換匯	107/2/8	11,939,200	398,731	398,731	-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拆放聯行(帳列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 951,072,801	99.96	2,289,883,994	99.91
存放聯行(帳列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7,474	-	1,610,448	0.07
	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355,904	0.04	417,737	0.02
		<u>\$ 951,436,179</u>	<u>100.00</u>	<u>2,291,912,179</u>	<u>100.00</u>
聯行拆放(帳列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19,031,611,978</u>	<u>100.00</u>	<u>9,925,962,867</u>	<u>100.00</u>

本分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一〇六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25,314,020</u>	<u>18.08</u>	<u>353,717,748</u>	<u>84.94</u>
利息費用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359,855,389</u>	<u>95.88</u>	<u>71,525,514</u>	<u>33.9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6,417,625</u>	<u>17.41</u>	<u>4,457,747</u>	<u>19.07</u>
應付利息：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117,383,735</u>	<u>99.10</u>	<u>61,392,033</u>	<u>91.91</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外幣結算平台之擔保品：

質抵押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00,0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00	-
合計	<u>\$ 100,000,000</u>	<u>800,000,000</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

本分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408,314	5,842,824
一年至五年	-	3,408,314
合 計	<u>\$ 3,408,314</u>	<u>9,251,138</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5117

號

會員姓名：王勇勝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2099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台北分行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勇勝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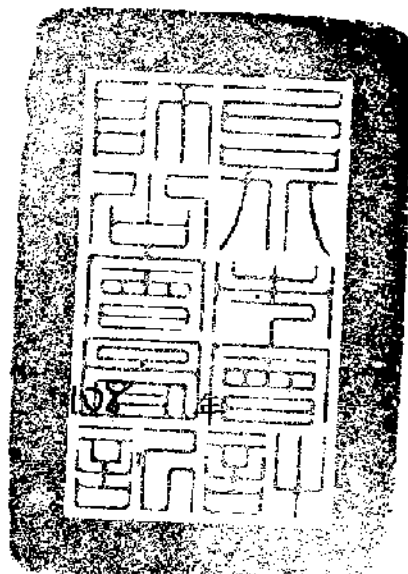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訂線